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02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內政部函、中文版宣導海報、中文版宣導手冊、英文版宣導手冊、
中文版宣導圖卡、查詢說明 (376550000A_1100002952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00002952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00002952_ATTACH3. png、
376550000A_1100002952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00002952_ATTACH5. pdf、
376550000A_1100002952_ATTACH6. pdf、376550000A_1100002952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因應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實施之「宣導
海報」、「宣導手冊」及「宣導圖卡」各1份，請依內政
部來函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0901607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
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
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縣長 徐 榛 蔚

110/01/13



1100000162